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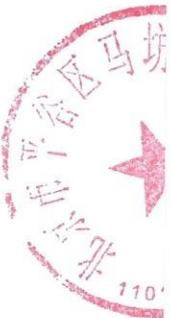
# 拆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景阳地上物拆除工程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同合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 拆除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同合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中景阳地上物拆除工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 一、工作内容、范围、工作量、工期

#### 1.1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实施违法建设的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清运、渣土消纳、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全部违法建设助拆工作。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1.1.1 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1.1.2 必须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1.1.3 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1.1.4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1.1.5 乙方进场后，做好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1.6 及时清理拆除垃圾和渣土并负责处理，做到清场到自然地平。及时清理遗洒在道路上的渣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应保障施工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施工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8 乙方应保证冬季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1.9 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临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1.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1.1.12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范围

马坊镇镇域范围内本项目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等与本项目范围相关的全部土地管理工作。马坊镇人民政府交代的与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一切工作。

## 1.3 工作量

最终工作量以本项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 1.4 合同履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60日历天。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1 甲方的权利

2.1.1.1 审核和确定本项目计划、方案，以及项目费用预算。

2.1.1.2 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度情况以及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1.1.3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清理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工程档案资料。

## 2.1.2 甲方的义务

2.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2.1.2.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2.1.2.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2.1.2.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2.1 乙方的权利

2.2.1.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费。

2.2.1.2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 2.2.2 乙方的义务

2.2.2.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渣土消纳手续。

2.2.2.2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渣土清运审批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场拆除。如乙方不能按时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2.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迅速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工作。

2.2.2.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施

工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2.2.2.5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2.2.2.6 负责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施工，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2.7 制定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做好后续渣土清运、环境改造、留白增绿等工作。

2.2.2.8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2.2.2.9 甲方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等管线在拆除前做好防护工作，防止破坏。

###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3.1 工程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总额暂估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捌仟元（大写金额），¥ 3848000 元（小写金额）；单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元（大写金额），¥ 148.00 元（小写金额）。

本项工程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进行支付，需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最终工程款结算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 3.2 付款方式

3.2.1 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结算评审为准，结算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乙方结算前应当向甲方出具合规票据。

###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

定，均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乙方逾期履行拆除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总额的 1%计算。逾期 30 日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部分据实结算，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工程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乙方拆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要求；因此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条款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或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工程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签约工程款总额的 20%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六、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

供应商(乙方): 北京同合盛兴

马坊镇人民政府 (盖章)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东一巷6号综合楼B座B111-426

日期: 2026年 3月 6日

日期: 2026年 3月 6日